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黑龙江版 | 第755期 | 2024年3月16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8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http://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 年逾古稀 哈尔滨马淑华再被枉判四年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哈尔滨市72岁的法轮功学员马淑华，被迫流离失所，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在深圳被绑架，近悉她被非法判四年，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在女子监狱，她因为脖子上突出的大包吃不了饭，几次晕厥，后来她被检查出患甲状腺瘤，于二零二四年一月在医院做的手术切除，随后她又被送回女子监狱关押。

马淑华的身体有多种疾病，胆囊炎、偏头痛、胃病、子宫粘连等，吃药、打针都没用。一九九五年十月，马淑华开始修炼法轮功，仅炼了两天功，身体就神奇般地得到了净化，她从此病痛全无，一身轻松，心态也变得祥和、慈悲。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马淑华被哈尔滨辽河大有派出所绑架，在哈尔滨市公安局“六一零专案组”酷刑迫害一年以后，被非法判刑十年，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她遭受残忍的“拉练”、灌食等迫害。多种酷刑折磨，使马淑华一度身体非常糟糕。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哈尔

滨公安警察统一行动，绑架法轮功学员人数达二十七人。马淑华被绑架，五月十九日以“取保候审”名义回家。法轮功学员冯波，五十多岁，在大街上走路被绑架，然后监视居住半年，又取保候审一年，在二零二二年九月被非法判三年，现在她被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哈尔滨南岗区、道里区、道外区、香坊区、松北区、双城区十七名法轮功学员被警察绑架、抄家、骚扰。其中有：马淑华、张志安、任玉林、王春艳、侯希才、佗某某、赵凯、孙健、李继武、常国富、王景萍、王景丽、李玉珍等。马淑华被非法批捕，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

马淑华被迫流离失所，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在深圳被绑架，之后她被哈尔滨市铁路国保劫持回哈尔滨市，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近悉她被非法判四年。详情待查。

关于马淑华以前遭受的迫害，请见明慧网文章《大法救命 中共害人 十年黑狱不堪回首》等。◇

##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年12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 哈尔滨市七旬老太孙淑云被非法判六年入冤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哈尔滨市七旬法轮功学员孙淑云，二零二三年五月被呼兰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蹲坑绑架、非法关押拘陷，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在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遭非法开庭，她被非法判六年，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以来，孙淑云先后曾被非法关押十余次。二零二二年七月因讲真相被恶警绑架抄家，掳走了大法师父法像和书籍；身份证也被警察扣押，同年十月，她被哈尔滨市呼兰区光明派出所非法监视居住。

几年来，孙淑云一直向参与迫害的警察讲真相，要求归还身份证和被掳夺的物品，反复交涉无果。迫于无奈，她向当地检察机关检举投诉了相关人员违法行为，因此被公安恶意构陷报复。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孙淑



云在香坊区天悦小区她妹妹家楼下，被在那里蹲坑的呼兰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五月二十五日，孙淑云的妹妹和妹夫到呼兰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见到办案的警察刘英革。刘英革说，孙淑云已经被哈尔滨市道外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孙淑云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第二看守所（鸭子圈看守所）。她认为自己按真善忍做好人，没有犯罪，因此，在第二看守所，她拒绝坐板，拒穿囚服，坚持打坐炼功。她从六月十四日开始，以年逾七旬之躯绝食抗议非法关押拘陷。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孙淑云的妹妹去哈尔滨市道外区检察院，找到办案人员。邵姓人员态度强

硬，对孙淑云绝食很愤怒，说是与他们对着干。

二零二三年八月，道外区检察院公诉人邵孟男非法起诉孙淑云至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八月三日，律师会见了孙淑云。律师说，孙淑云现在已经吃饭了，人瘦得只有六十斤左右，手、脚末梢神经有些麻木。律师说，她的精神状态还好。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上午十点半，孙淑云在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遭非法开庭，审判长是陈中彦。法院没有按正常程序走，不是公开开庭，只允许两名家属旁听，其他家属都不能进去，庭审大约半个小时就草草收场（休庭）。律师做了无罪辩护。孙淑云也为自己做了辩护，讲了真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孙淑云被非法冤判六年。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新年前几天，孙淑云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迫害。◇

## 大兴安岭地区郝玉红被非法判四年半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近日得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古源镇法轮功学员郝玉红，被加格达奇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她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女子监狱迫害。郝玉红被加格达奇区公安、检察院和法院司法陷害的详情不明。

郝玉红 60 岁，家住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古源镇。一九九六年五月，她有幸拜读高德大法《转法轮》。她学法炼功后，身心健康，也改掉了以前的暴脾气，从此做了一个好人。

郝玉红因通过网络告诉民众大法真相，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被加格达奇区公安局警察非法抄家、绑架，她被非法关押在加格达奇看守所。之后，郝玉红被加格达奇区公安局警察、检察院和法院暗箱操作构陷。

二零二四年一月中旬，郝玉红被加格达奇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她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女子监狱迫害。

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在一九九九年十月，郝玉红为了维护这么好的功法，向世人说明真相，被当地派出所 610 办公室非法抓捕。郝玉红去北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被警察非法抓回来，被拘留罚款。松岭区公安局警察带一帮人非法抄家，郝玉红又被劫持到公安局洗脑迫害。不法人员让她家人逼她写“保证”，郝玉红拒写，她的头被打破了。

中共的迫害给郝玉红和家人造成极大伤害。如今，郝玉红被非法判刑四年半，在哈尔滨女子监狱已经被迫害一月有余。

郝玉红被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中共公、检、法迫害的详情不明。◇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